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约67,500万元人民币和2,336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114,052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6.14亿元、负债总额10.35亿元、净资产5.79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99亿元。

2、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18亿元、负债总额1.44亿元、净资产2.74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0.24亿元。

3、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4.95亿元、负债总额2.00亿元、净资产2.95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0亿元。

4、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吴国斌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环保节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等各种特种玻璃。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1.04亿元、负债总额7.07亿元、净资产3.96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16亿元。

5、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23亿元、负债总额4.97亿元、净资产3.26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0.02亿元。

6、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93.97%

法定代表人:柯汉奇

注册资本:146,7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半导体高纯硅材料、高纯超细有机硅单体,以及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及有机硅材料的高效制取、提纯和分离。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3.71亿元、负债总额11.49亿元、净资产12.22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66亿元。

7、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太阳能超白玻璃、优质超白压花玻璃等特种玻璃。

截止201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3.41亿元、负债总额7.27亿元、净资产6.14亿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8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2、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等值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3、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等值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4、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分别等值为600万美元、650万美元、38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1年;

5、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等值为6,300万元人民币及456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6、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值为16,000万元 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7、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等值为9,000万元人民币及25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8、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及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等值不超过11,2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等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消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9、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114,05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1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6.50%,占总资产的7.4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4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2012年9月25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2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6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67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14,909万元的部分为29,645.67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华普天健会验字[2011]44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11年8月19日,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弋江北路支行、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宁国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鲁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涉及到存款金额较大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7090019200286617,截止2012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24,963,300.81元。该专户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24853641030000026,截止2012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5,726,535.01元。该专户用于汽车用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34.80万元。

2、201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7,400.00万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以超募资金7,200.00万元对外投资;同意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000.00万元;同意将宣城瑞麒·威麟汽车4S店募投项目变更为宣城一汽大众品牌轿车4S店项目,并以募集资金1,654.00万元对已设立的该项目子公司——宣城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4,839,5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1,422,034.92元,(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4,963,300.81元、汽车用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5,726,535.01元、募集账户发生存款利息为732,199.10元)。

4、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2011年10月7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并会同平安证券分别与扬子银行鲁港支行、工行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存单账号	存单金额(万元)	期限	开户日期
2000024853641040000031	1,647	3个月	2011年10月13日
1317090014200008421	2,470	3个月	2011年10月19日

截止2012年2月底,上述定期存款均已到期并转回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及不违背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拟将在未来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转存为3个月的定期存单。并会同平安证券分别与工行宁国支行、扬子银行鲁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入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期
3个月定期存单	1317090014200008421	2000	20129/24
3个月定期存单	2000024853641040000040	800	20129/17

公司承诺以上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亚夏汽车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汪岳、黄玮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亚夏汽车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亚夏汽车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2年9月24日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2年9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 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王立董事长

(七)公司于201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2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0,36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 %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237,395,252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44.10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2,964,926 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 1.2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有关的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方式及聘用合格的承销机构参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或者中期票据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0,360,178	240,360,178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395,252	237,395,252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2,964,926	2,964,926	100.00%	0	0.00%	0	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5亿元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有上市银行(相关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的短期授信额度,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实际金额、期限、信贷业务品种、融资担保条件以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申请授信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②	比例%②/①	股数③	比例%③/①	股数④	比例%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40,360,178	240,360,178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	237,395,252	237,395,252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的B股股东表决情况	2,964,926	2,964,926	100.00%	0	0.00%	0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肖兰 、刘方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共同参与增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

2、综艺投资原持有中国国际期货4.99%的出资,此次增资中,综艺投资拟增资23,000万元,江苏高投拟增资17,000万元。

3、中国国际期货的增资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昝圣达、昝瑞国、曹剑忠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高投与综艺投资拟共同参与中国国际期货的增资,综艺投资拟现金增资23,000万元,江苏高投拟增资17,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4元/元出资。综艺投资原持有中国国际期货4.99%的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综艺投资持有中国国际期货9.140%的出资,江苏高投持有中国国际期货3.617%的出资。

江苏高投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85%的出资;综艺投资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关联董事昝圣达、昝瑞国、曹剑忠回避表决,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8,273.16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法定代表人为昝瑞林,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综艺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2年6月30日,综艺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28.55%的股份。至2011年末,综艺投资净资产1,003,266.4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1幢;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国际期货为中期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保持着中国期货行业的龙头地位,在中国证监会实行期货行业分类监管评价以来,历年均为排名第一。

截止2011年底，中国国际期货净资产120,755.47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1,743.05万元，净利润14,418.6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国国际期货目前注册资本10,000万元,因经营发展需要将进行增资扩股,江苏高投与综艺投资等4家企业拟共同参与此次增资,增资价格均为4元/元出资。综艺投资拟现金增资23,000万元,其中5,7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7,2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江苏高投拟现金增资17,000万元,其中 4,2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综艺投资原持有中国国际期货4.99%的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综艺投资持有中国国际期货9.140%的出资,江苏高投持有中国国际期货3.617%的出资。

本次增资事相关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五、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投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此次增资行为是其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江苏高投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完善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于此次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苏高投作为专业投资公司,本次与综艺投资的共同投资属于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对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增资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均以现金支付,且增资价格相同。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胡月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胡月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刘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选举黄一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胡月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胡月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不超过十年,利率以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随国家调整而调整),以本公司自有物业世纪假日广场裙楼负104、世纪村五栋107、201、301、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建筑面积合计27805.08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黄一格,男,1968年11月出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曾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兼财务副总监及投资总经理、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有相当之工作经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之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地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深业置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队队长、深圳市交通局路隧建设管理办公室建管科科长、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4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3日-2012年9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鸿敏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676,427股,占公司总股本470,019,780股的38.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65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决议如下:

1、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78,671,2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8,671,2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78,671,2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00股反对,0股弃权。

4、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78,671,22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38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董事会于2012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63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的64.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2,638,4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俞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4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2中冶SCP003，代码:01122400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27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1日全额到账。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 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 口 港　编号:临2012-01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还旧借新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于2009年9月及2010年4月分别签订了总金额为3亿元的四笔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刊登于2009年10月28日和2010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3亿元的三笔借款合同,用于营运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15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2)借款金额7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7月16日;

(3)借款金额8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9月14日至2015年7月7日。

以上借款为信用借款。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22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19号),获得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注册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2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期定向工具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53%,期限为5年。

本期定向工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扩大经营活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2012年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扩大经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近日,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部分增资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